

证券代码：839332

证券简称：和海益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32	和海益	2025 年 6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出席。

（七）会议地点

和海益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积极推进董事会工作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以及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监事会编制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总结汇总了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理由、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说明。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为-3,744,926.55 元，出现亏损的情况，公司将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六）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达-16,363,457.7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5,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696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带特别段落审计

报告。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旭辉空港中心 A 座 613。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顺义区旭辉空港中心 A 座 613，联系人：侯子午，联系电话 010-61429195，邮箱：hehaiyi80@126.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